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6036

致：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亚联机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重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54001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根据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要事实和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和更正，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4.87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山东佰仟成	设备	2,442.79
合计		2,442.79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山东佰仟成	1,198.16
应收票据	山东佰仟成	50.00
	宁丰新材	1,720.00
合计	-	2,968.17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山东佰仟成	130.00
合同负债	山东佰仟成	145.13
	宁丰新材	6,155.63
其他流动负债	山东佰仟成	18.87
	宁丰新材	20.29
合计	-	6,469.92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2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唐山亚联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钢带连续平压机的清洁结构	ZL202220519901.1	2022.03.10	申请	无
2	唐山亚联	实用新型	一种拱形钢带式预压机	ZL202220550067.2	2022.03.14	申请	无
3	唐山亚联	实用新型	一种双钢带热压机的压力梁连接装置	ZL202220550022.5	2022.03.14	申请	无
4	唐山亚联	发明专利	一种环式刨片机刀具用自动磨刀机	ZL202211283773.6	2022.10.20	申请	无
5	唐山亚联	实用新型	一种刀片调节装置及磨刀机	ZL202222761471.7	2022.10.20	申请	无
6	唐山亚联	实用新型	一种环式刨片机刀具用打磨装置及磨刀机	ZL202222762560.3	2022.10.20	申请	无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497.32 万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完备。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唐山亚联	CENTURY PLYBOARDS (INDIA) LIMITED	YLF20230301	刨花板生产线设备	2023.03

上述合同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新增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7.29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9.41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该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分类
稳岗补贴款	10.49	与收益相关
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补助	11.96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完善、人才引进、技改创新的补贴款	236.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局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贴	131.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留工培训补助	13.6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重大成果转化奖励	2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13.40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财政资金	27.80	与资产相关
技改基金	6.00	与资产相关
东北老工业基地专项基金	26.41	与资产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33.53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基金	3.78	与资产相关
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金	17.14	与资产相关
科技奖励基金	5.94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9.8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补贴	33.4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金额	分类
年产 8 台连续压机生产线补贴	4.5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	8.86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补助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设计发展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技术创新企业奖补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学徒制补贴款	4.8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7.00	与收益相关
R&D 投入补助资金	24.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非公党建示范带创建、制作路引费用	1.4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10.91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本次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本次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江志君
江志君

经办律师： 张进
张进

经办律师： 张世骏
张世骏

2023年4月8日